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长久集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北京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长久集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集运”），用以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。长久集运拟定经营范围为集装箱货物运输、商品汽车运输、国际货运业务、仓储配送业务。投资金额为注册资本金 10,0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6-【030】《长久物流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远东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哈尔滨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远东航空有限公司，拟定经营范围是国际（地区）、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。投资金额为注册资本金 8,0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6-【030】《长久物流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

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、融资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开立融资类保函/备用信用证协议》并出具《融资类担保业务申请书》等相关文件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Changjiu Logistics GmbH（以下简称“德国长久”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、融资等金融业务，金额不超过 300 万欧元，有效期 1 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6-【031】《长久物流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德国子公司境外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,2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，期限为 1 年，用于开立保函，担保方式为 100%保证金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境外融资进行担保，境外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6-【031】《长久物流关于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6-【032】《长久物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6 日